

合同编号: TYHY-20250829

旬邑县 G342 马家堡什字交通信号灯等建设  
项目合同



项目编号: ZKZB-2025037 号

采购人: 旬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供应商: 西安天源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. 8.



甲方：旬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西安天源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项目名称：旬邑县 G342 马家堡什字交通信号灯等建设项目 的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ZKZB-2025037 号）和乙方的报价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标的

详见合同附件。

## 二、价格

1、合同总价：大写：柒拾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(¥708,984.00)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保险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售后服务费、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。

4、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，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。

## 三、款项支付

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清，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## 四、交货条件及质保期

1、交货地点：旬邑县县域道路。

2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。

3、质保期：自终验合格后招标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（终验）上签字之日起 1 年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货物及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 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货物及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货物及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

括满足货物及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 备件， 配套件等，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 卖方应随机提供 产品检验报告。)

3、 货物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 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 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## 七、 安装、 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 技术资料包括： 出厂检测报告、 产品使用说明书、 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 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磋商要求提供， 若达不到要求， 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 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3、 技术培训： 包括设备原理、 使用操作、 保养维修技术等， 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 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4、 服务承诺： 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 八、 违约责任：

1、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 时间迟延的， 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 另可以采取退货、 换货等方式，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九、 设备验收

1、 货物及设备到货后， 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，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 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 调试、 维修手册；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 确认设备的产地、 规格、 型号和数量。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 磋商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 规范。

5、 验收合格后， 填写设备验收单， 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4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旬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(盖章)

地址：旬邑县迎宾大道西段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旬邑县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64553010400000392

电话：029-34421001

签约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

乙方：西安天源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南雁塔区电子二路36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电子城支行

账 号：480111580000276909

电话：029-88726464

签约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